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负责区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本区域内贯彻、实施的具体事项。
2. 负责区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工作。
3. 负责为参保居民登记及信息录入、变更、注销事宜。
4. 负责为参保人员办理住院、外出转诊转院。
5. 负责医疗保险机构财务内审工作，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
6. 负责受理各类医疗保险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设立公布投诉电话和举报信箱。
7. 负责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合同条款落实情况，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初审股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保险不能直补的病历。（2）谈判药品、门诊统筹、两病、生育的报销资料。（3）一万以上的外伤调查、出具核查表。

2、综合股主要职责：

（1）负责总体工作计划，各种制度的制定，检查督促中心各股室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决议和领导指示，及时反馈和汇报有关工作执行情况。（2）协调好各股室之间的工作联系，负

责“12345”、“中国政府网”转办回复，做好来信登记、来访接待、对外宣传有关医保文件解释等工作。（3）负责会务组织、考勤考核工作，负责中心各类文件资料的登记、收发、文字材料的拟定和信息报送工作，根据领导的批示做好文件的传阅，并及时进行装订存档。（4）负责业务档案管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认真收集分析各种医保信息，并进行综合归类，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5）组织有关会议和学习，认真做好传达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随时查阅。（6）做好中心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工作，凡是以单位名义出具证明、介绍信等，都必须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签字后，方可盖章，并做好登记。（7）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妇联和优化政务环境建设工作。（8）负责收集各业务室统计数据，汇总报送各类统计数据。（9）负责中心内部后勤保障工作，协助中心主任处理中心日常事务，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3、财务股主要职责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文件要求，负责编制医疗保险基金的预、决算。（2）根据本年度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和下年度医保基金收支预测，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好医保基金预算。（3）按规定向财政申请配套补助基金，及时反馈各级财政配套补助到位情况。（4）及时拨付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及参保患者的医疗报销费用。（5）定期分析医保基金的收支、结余、流向情况，负责对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保证统筹基金收支平衡。（6）参与制定防范基金风险的费用控制措施。（7）配合做好医保、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基金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8）负责基金计划统计，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级部门报

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9）协助局综合股做好办公经费财务管理管理工作。（10）按照相关政策做好与银行部门的协调工作，定期与银行、财政对帐，确保帐帐、帐款相符。（11）负责票据管理工作。（12）负责对医疗机构“按病种打包付费”。（13）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信息股主要职责

（1）负责基本医疗医保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完善医疗保险信息数据库，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险计算机管理工作，并为各业务科室提供技术支持。（2）负责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协调财务补缴、退费事宜。（3）负责办理异地就诊备案登记。（4）负责特殊人群的信息来源收集、待遇调整等工作，确保信息来源有依据，做到底数清楚、数据准确。（5）负责保存历年参保、报销数据。（6）负责脱贫攻坚相关数据汇总收集工作。（7）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直减审核股主要职责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复审医疗机构提供住院报销资料。（2）对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及时上报中心，基金监管股按协议管理有关规定出具处理决定书。（3）负责监测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期情况和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并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4）负责“两定”机构医疗保险基金申报的审核和结算工作。（5）负责对两病、重大疾病、谈判药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慢性病、门诊统筹的审核。（6）负责居民医疗保险手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审核，以接收先后时间顺序，及时完成审核、复审、打印系统结算单等工作。（7）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政策。（8）负责与监管稽核室对接协

调，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共同实施监管稽核工作（9）参与分析医保基金运行情况。（10）负责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并与档案管理人员搞好交接工作。（11）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手工审核股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保险不能直补的病历，以接收先后时间顺序，及时完成审核、复审、打印系统结算单等工作。（2）负责与监管稽核室对接协调，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共同实施监管稽核工作。（3）负责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并与档案管理人员搞好交接工作。（4）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药店审核股主要职责

（1）负责定点药店提交资料后，提供进销存对照后，有无串换现象、超单价刷卡，以及各种违规行为的审核。（2）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医保基金征缴股主要职责

（1）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费的收缴工作，同时做好特殊人群医保费用的收缴。（2）负责制定职工参保单位的扩面、征缴计划，并具体操作实施。（3）负责用人单位及其人员参保资格审核、登记和录入工作。（4）负责对缴费单位出具基金收据，并建立征缴电子台帐。（5）负责与参保单位进行缴费情况核对，定期对参保单位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核实。（6）按程序办理参保人员的变更、注销、转移、继承、提现手续，负责个人帐户的及时划拨。（7）负责参保单位相关政策咨询、欠费及个人帐户查询等工作。（8）负责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欠费核定、催缴等工作。（9）负责各类征缴业务档案整理归档。（10）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它相

关工作。

9、慢病管理股主要职责

(1) 负责慢性病申报、鉴定、年检、注册、打证、发证工作。(2) 负责慢性病患者的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结算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3) 负责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及时记录、分析、汇报。(4) 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监管稽核股主要职责

(1) 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定点零售药店每季度现场稽核达到全覆盖。(2) 负责外伤审批复核的受理、调查核实与审批。(3) 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政策的稽核监管。(4) 负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及时上报中心和局主要领导，经中心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基金监管股按协议管理有关条款出具处理文书，由医保中心向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反馈，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5) 负责对被举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及参保患者进行调查处理，拟定处罚办法。(6) 负责非朔城区户籍参保居民总费用一万以上外伤核查。(7) 负责稽核监管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8) 负责稽核监管工作业务档案的整理和立卷工作。(9) 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档案接收管理股主要职责

(1) 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负责住院、慢病资料的整理、分类、编号、登记以及归档工作。(2) 负责档案、资料的复印、查阅工作。(3) 负责检查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4) 按照有关规定，对档案进行例行的保养、

管理或销毁。（5）利用专业档案管理软件或办公软件等工具进行档案管理信息化工作。

此次决算公开为单位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2.70	总计	62	65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2.70	65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9	7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73.39	73.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7	6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2	525.72					
21004	公共卫生	25.64	25.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	25.64	25.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0.19	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13	10.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3	10.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3.90	463.90					
2101503	机关服务	0.60	0.60					
2101550	事业运行	463.30	46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9	5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9	5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9	5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2.70	616.33	3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9	7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9	73.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7	6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2	489.35	36.37			
21004	公共卫生	25.64		25.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64		25.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13		10.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3		10.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3.90	463.30	0.60			
2101503	机关服务	0.60		0.60			
2101550	事业运行	463.30	46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9	5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9	5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9	5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39	7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5.72	52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59	5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2.70	65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2.70	总计	64	652.70	65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2.70	616.33	3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9	7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9	73.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7	6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2	489.35	36.37
21004	公共卫生	25.64		25.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64		25.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13		10.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3		10.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3.90	463.30	0.60
2101503	机关服务	0.60		0.60
2101550	事业运行	463.30	46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9	5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9	5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9	5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50.78	30201	办公费	7.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4.47	30202	印刷费	4.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6.2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5	30211	差旅费	0.27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01.81	公用经费合计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2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9.2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52.70万元，支出总计652.7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020.31万元，下降75.58%，支出总计减少2,020.31万元，下降75.58%。主要原因是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由于人员退休、调资等综合原因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6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由于基数调整增加了0.34万元，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0.14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住房公积金支出由于政策变化基数下调减少了1.72万元；5、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52.7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52.70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52.7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16.33万元，占比94.43%；

项目支出36.37万元，占比5.5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2.70万元，支出总计652.7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020.31万元，下降75.5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020.31万元，下降75.58%。主要原因是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由于人员退休、调资等综合原因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6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由于基数调整增加了0.34万元，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0.14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住房公积金支出由于政策变化基数下调减少了1.72万元；5、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52.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0.31万元，下降75.58%。主要原因是1、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由于人员退休、调资等综合原因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6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由于基数调整增加了0.34万元，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0.14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住房公积金支出由于政策变化基数下调减少了1.72万元；5、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2.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39万元，占比11.24%；

卫生健康支出(类)525.72万元，占比80.55%；

住房保障支出(类)53.59万元，占比8.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7.72万元，支出决算65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5.13万元，支出决算7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8%，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和绩效工资。较上年决算增加0.48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了0.34万元，退休人员增加从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0.1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03.73万元，支出决算52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7%，用于事业运行人员工资、遗属补助、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独生子女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147.29万元，下降80.33%，主要原因是：1、2023年卫生健康支出中包含社会保障就业支出72.91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55.31万元。2、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由于人员退休、调资等综合原因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6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58.86万元，支出决算5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5%，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72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公积金基数下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6.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78万元，津贴补贴34.47万元，绩效工资15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25万元，住房公积金53.59万元，退休费10.79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费）0.19万元；

公用经费14.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53万元，印刷费4.33万元，差旅费0.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51万元，支出决算1.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下降16.11%，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财政缩减预算，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下降16.11%，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财政缩减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日常维护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外出公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36.37万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060002-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584	0.584	0.584	0.58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584	0.584	0.584	0.58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遗属困难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到保障				资金已全部用于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1人	=1人	=1人		20	20	遗属1人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质保量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期限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按时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成本	=1元	=5844元	=6036元		10	10	遗属1人年初预算每月487元，当年增资16元，实际完成503*12=60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遗属人员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	≥100%	≥100%		10	10	促进了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	缓解社会和谐	≥%	≥100%	≥100%		5	5	缓解社会和谐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	≥100%	≥100%		5	5	促进了经济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遗属人员比较满意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各项目基本情况后，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布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各项项目的研究分析、了解询问等方式收集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项目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根据评价体系指标的要求，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与验证包括定性的文字描述与定量的统计数据，确保资料来源的客观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然后根据评价体系，对项目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分值。						
		产出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不断完善和健全医保体系，全力保障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比较满意，已能全部用于遗属补助，保障生活困难的遗属能及时得到补助。						
	主要经验做法		为了保障生活困难的遗属能及时得到补助，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此项资金进行严格审核审批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制度和流程还不够完善，政策学习还不够深入。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相关制度，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管理，所有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运用财务信息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制定明确、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结束后，综合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各业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报告，并将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060002-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64	25.64		25.64	25.64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25.64		25.64	25.64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25.64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补贴，确保新冠患者能够及时接受规范治疗，降低患者因经济原因放弃治疗的风险，提高新冠患者的治愈率，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新冠患者的救治，已支出256388.57元，已完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保障人数	=人	=230人	=230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补助标准	≥元	≥1115元	≥1115元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及时得到保障	=%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总额	≥元	≥256388.57元	≥256388.57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新冠患者救治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	新冠患者救治覆盖范围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	新冠患者救治体系的影响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5	5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全面保障新冠患者救治的影响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冠患者救治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完毕，预算执行256388.57元，执行率100%，达成预期指标。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上四项指标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以上三项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非常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评价考核相关工作，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执行时间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考核意识，结合工作时间，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保障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细化项目指标，严格按照流程执行。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实际编制过程中，由于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造成实际支出与编制不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经济科目细化到款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060002-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126	10.126		10.126	10.126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0.126		10.126	10.126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10.126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及时得到保障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已支出101260元,已完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人数	=人	=34人	=34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元	≥2500元	≥2500元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	≥元	≥101260元	≥101260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5	5	无				
		可持续性指标	对全国保障优抚对象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完毕,预算执行101260元,执行率100%,达成预期指标。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上四项指标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以上三项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评价考核相关工作,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明确项目执行时间表,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结合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保障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进一步细化项目指标,严格按照流程执行,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实际编制过程中,由于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造成实际支出与编制不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经济科目细化到款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